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制人状况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6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OmniH")有关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OmniH在2016年5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34,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本次减持前,OmniH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2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5%。本次减持后,OmniH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9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的控制人状况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住所:FLAT/RM 101 1/F, SILICON TOWER 88 LARCH STREET, MONGKOK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晶方科技、上市公司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FLAT/RM 101 1/F, SILICON TOWER 88 LARCH STREET, ONGKOK

公司注册号:1129156

商业登记证号:37961867-000-05-16-6

注册资本:50,000,000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5月3日

主营业务:INVESTMENTS

董事:Xiaoying Hong

股东名称: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通讯方式: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Xiaoying Hong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获取部分投资收益。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将不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的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晶方科技18,926,840股,占晶方科技总股本的8.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34,847股,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年5月25日	大宗交易	11,334,847	27.96	5%
合计	-	11,334,847		5%

2、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晶方科技18,926,840股,占晶方科技总股本的8.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晶方科技7,591,993股,占晶方科技总股本的3.3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晶方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发生变动首日(2016年5月25日)前六个月内,除于2016年5月19日减持11,334,847股(占晶方科技公司总股本的5%)之外,未有其他买卖晶方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公司注册证书】

二、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晶方科技	股票代码	603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FLAT/RM 101 1/F, SILICON TOWER 88 LARCH STREET, MONGKOK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926,840股 持股比例:8.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334,847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7,591,99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Xiaoying Hong

签署日期: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6-02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4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42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7642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6878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日

●除息日:2016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日

一、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扣税说明

本次分配以264,321,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42元(含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642元人民币。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78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642元人民币(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6年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联系传真:0735-2339206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408室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23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由于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2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6、2016-017、2016-020、2016-021、2016-023、2016-034、2016-036、2016-037、2016-045、2016-047、2016-048、2016-051)。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交易标的,增加了相关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2点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最迟于2016年6月22日复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不低于8.9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4元/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24,215,246股调整至不超过454,545,454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新能源")100%的股权及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99.9999%的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通威新能源100%股权,向通威集团等17名法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祥股份99.9999%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100%。

2015年5月8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情况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0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通威集团等4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38,324,880股购买相关标的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215,24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月29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威新能源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通威新能源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21559956A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通威新能源100%股权,通威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29日,经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永祥股份已变更登记为"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取得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12744651660的《营业执照》。截至2016年2月2日,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永祥股份99.9999%股份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永祥股份99.9999%股权,永祥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2月1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10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通威股份已购买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5,434,512.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055,434,512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通威股份已于2016年2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公司尚需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

二、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及实施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6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55,434,5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送红股0.6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055,434,512股变更为2,110,869,024股。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2015年度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

三、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2元/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2015年4月21日,通威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817,109,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15年5月19日,上述分红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公式,2014年度分红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5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公式,本次配套融资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4.4元/股。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5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4.4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54,545,454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07号)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5月26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07号)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 年5月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以上市公司股价跌幅为调价触发情形、以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作为市场参考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是否明确,以及设置上述调价触发情形的理由。2)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亿元,将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计划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场地,已签订《租赁意向协议书》,预定使用面积为15,000平方米的仓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如未完成,补充披露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租赁场地对募投项目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6月25日,江庆等8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南京庆亚,除江庆外的7位股东向高鸿鼎恒实物出资的房产的购房款是由南京庆亚代为支付,且7位股东未参与实质经营也未向南京庆亚补偿购房出资;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南京庆亚代自然人股东支付购房款实质为向其提供借款;高鸿鼎恒与江庆签订租赁合同,将上述8人以房产实缴出资额时的名下104处房产出租给江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8位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房产出租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实物出资的原因。2)南京庆亚代自然人股东支付购房款为借款的依据,上述7位股东的行为是否构成代持,如是,补充披露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高鸿鼎恒2015年较2014年IT产品销售收入增长22.01%,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IT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请你公司结合IT产品市场发展情况、高鸿鼎恒代理销售的主要IT产品、与苏宁等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及客户依赖风险等,补充披露:1)报告期IT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2) 收益法评估中2016年及以后年度IT产品销售收入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高鸿鼎恒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在85%左右,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90%以上。其中高鸿鼎恒连续两年对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的销售收入占到了当年或当期的营业总收入的70%以上。请你公司:1)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新市场拓展情况,补充披露客户高度集中对高鸿鼎恒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情况、未来经营战略、盈利模式、业务及供应商、客户拓展等方面补充披露应对供应商、客户集中的风险防范措施。3)列表披露高鸿鼎恒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起止期限,是否存在违约、到期不能续签或合同终止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IT产能过剩、市场增长缓慢、价格透明化带来的利润空间持续下降。请你公司结合定价机制、销售毛利率、消费者消费方式、库存产品价格变化、未来市场空间、竞争情况,补充披露高鸿鼎恒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为何部门。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高鸿鼎恒被许可使用注册号为8123726的胡佛品牌商标。若高鸿鼎恒后续未能与百邦国际续期,或至2021年9月6日该商标有效期到期后未正常续期且高鸿鼎恒再未被许可使用胡佛品牌其他商标,则高鸿鼎恒将无法继续销售胡佛小家电系列产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鸿鼎恒与百邦国际目前是否存在续期安排,被许可使用的胡佛品牌商标未能续期的风险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8.67元/股调整为6.67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8,673.58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12,743,628股(含本数)。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711,652,39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11,652,390股增加为925,148,107股。

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公告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3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5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形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低于8.67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673.58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8.67元/股调整为6.67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含税))/(1+每股转增股数)=8.67元/股/(1+0.3)=6.67元/股。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8,673.58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12,743,628股(含本数)。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75,200万元(含发行费用)÷6.67元/股=112,743,628股(含本数)。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6-025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6年5月26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绍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兰祖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董事会届满止)。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具体构成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核定2016年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规模为330,000万元,总额基本维持上年末存量水平,即公司本部100,000万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218,000万元,其中:江西煤业177,000万元、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34,000万元、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7,000万元,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12,000万元。

由于相关银行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规模调整,为与银行贷款(授信)规模进行妥善衔接,同意在股东大会核定的2016年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330,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将核定的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的具体构成调整为:公司本部115,800万元,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209,200万元(包括江西煤业180,200万元、曲江公司22,000万元、储备中心7,000万元),销售公司5,000万元。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特此公告。

附件:兰祖良先生个人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兰祖良先生个人简历

兰祖良,1957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煤矿机械厂工人、财务科会计,煤矿工人疗养院庐山疗养所九江中转站会计,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资产运营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处处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